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IQA-RA, IQB-RA, IQD, IQD-RB, JEE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Schools

高中生參加校際體育運動的學業資格

I. 目的

為參加校際體育運動的學生設定全系統適用的學業資格

II. 背景

本規章將對選擇參加在蒙郡教育協會與蒙郡教育委員會協議中列出的體育津貼課外活動的高中生所使用的學業資格規程予以規範。此外, 預期蒙郡公立學校(MCPS)所有高中都將設有開放式錄取的其他非體育類活動, 從而製造讓所有學生都能參加的機會(無論他們是否符合學業資格)。

III. 定義

- A. 要求學業資格的體育活動是指在蒙郡教育協會與蒙郡教育委員會協議中列出的可以享受體育津貼的活動。
- B. 2.0 平均成績是學生在前一個評分期選讀的所有課程的最低平均成績。它不是學生的整體平均成績點數(GPA)。
- C. 不及格成績是表示不合格表現程度的任何成績, 包括 E 和 NC。
- D. 沒有學分(NC)是指學生的表現程度不合格(僅適用於 CR-NC 課程)。
- E. 多課時課程是指上課時間超過一個小時且學生每個學期獲得 0.5 個以上學分的課程。範例包括實習、職業發展計畫和連上兩節課的大學預修(AP)課程。
- F. 資格期是指資格有效期, 從發成績報告卡當天起, 一直到發下一份成績報告卡當天為止。

IV. 規程

A. 資格

1. 獲得 2.0 平均成績且在前一個評分期沒有一個以上不及格成績的學生符合在下一個評分期參加或訓練的學業資格。資格標準從學生的高中第二年開始生效, 初始資格將根據學生在高中第一年第四季的評分期平均成績確定。

多課時課程被視為一個科目。在計算評分期平均成績時, 多課時課程的成績將按每上課一個小時計算一次; 例如, 如果課程是連上三節的課, 在計算評分期平均成績時應當計算三次。但是, 多課時課程的字母成績將只在成績報告上出現一次。

2. 由於因故缺席而獲得的"不完整"成績應被視為及格成績, 直到被更改為止。在發放成績報告卡後 10 天內沒有被改成及格成績的"不完整"成績在確定資格時將被視為不及格成績, 直到被更改為止。

3. 學生退課

a) 學生可以在課程開始後 25 天或以內退課, 並且不會受到處罰或留下記錄。

b) 無論成績如何, 學生在 25 天退課/加課截止日過後都不能因學業資格原因而退掉一門以上的課。

c) 如果學生在 25 天後退課, 學生獲得的成績將以退課時的成績為準, 而且這個成績將被計入評分期平均成績的計算(僅為確定學業資格的目的)。

4. 如果學生在評分期開始 25 天後從一所 MCPS 高中退學, 學生在退學時獲得的成績將被用來確定隨後運動季的學業資格。

5. 如果學生從一所 MCPS 高中轉學到一所非 MCPS 高中, 然後又重新進入 MCPS, 在非 MCPS 高中獲得的成績將被用來確定學業資格(如果學生已經在非 MCPS 高中至少就讀了一個評分期)。如果學生在非 MCPS 高中沒有讀完至少一個評分期, 則學生在最後就讀的 MCPS 高中獲得的成績將被用來確定資格。

6. 每位體育專員或教練將在發成績報告卡當天驗證學生的資格。

7. 只上一門或兩門課的學生必須通過每一門課並保持 2.0 平均成績才能符合資格。

8. 沒能保持 2.0 平均成績且在高中第一年最後一個(第四)評分期沒有一個以上不及格成績的高中生在秋季時將不符合資格。通過在暑期學校復讀課程, 學生將有機會換掉一個獲得"D"或不及格成績的第四評分期成績。如果暑期學校不提供學生獲得"D"或不及格成績的第四評分期課程, 學生將被允許選讀同一學科內的另一門課。如果沒有提供同一學科內的課程, 學生和學生的輔導員則可以決定一門適當的替代課程。適當替代課程的暑期成績將替換第四評分期的最低分課程成績, 並將用來確定學生的資格。這門替代課程僅為確定資格的目的而替換成績; 獲得的學分將根據選讀的課程予以適用。

B. 例外情況

1. 首次進入 MCPS 高中的學生在入學時和高中第一年期間將自動符合學業資格。如 IV.A.1 一節中所述, 資格在其後每個評分期結束時確定。
2. 獲得變更指定學校(COSA)批准、脫離其現有直屬升學模式的高中生需要滿足在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JEE, 學生轉學中陳述的更多資格條件。
3. 在非學分課程中獲得不滿意評估並不會被認為不符合學生資格。

C. 當地學校的責任

1. 學校應當通過書面方式告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所有學生都可以參加的課外活動, 包括校際體育運動。
2. 學校應當開設可以推介學生參加的各種活動, 以便幫助學生維持或重新獲得參加校際體育運動的學業資格, 包括協議、輔導計畫、指導和監督計畫、學業支持課和輔導、上學期間或課後的自修課、拓展計畫和/或其它計畫。
3. 學校應當制定評估支持計畫有效性的機制。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6.03.01 和 02

規章發展史: 新規章, 1986 年 8 月, 1986 年 12 月修訂; 1991 年 4 月 5 日修訂; 1993 年 10 月 21 日修訂; 1996 年 12 月 18 日修訂; 2006 年 6 月 20 日修訂; 2010 年 5 月 12 日修訂; 2021 年 10 月 8 日修訂。